

112 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
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計畫手冊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計畫手冊目錄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內容.....	1
一、實施依據及目的.....	1
二、考評範圍及對象.....	1
三、考評分組.....	2
四、委員組成.....	2
五、實際作為考評道路與街廓選取.....	3
六、街廓考評.....	8
七、評分方式.....	11
八、各縣(市)辦理示範觀摩機制.....	12
九、考核結果獎懲.....	13
十、考評結果.....	15
十一、協調配合事項.....	15
附件一 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附件二 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附件三 實際作為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附件四 提送資料清單	
附件五 自評表	
附件六 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	
附件七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簡報模板	
附件八 112 年度實際作為考評時程表	
附件九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開會說明書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內容

一、實施依據及目的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特訂定本考評計畫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二、考評範圍及對象

(一)考評範圍

- 1.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以都市計畫公布之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另以本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但三年內完工之新闢或拓寬道路不得列入考評範圍。
- 2.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考評範圍由各縣市政府將鄰近之鄉鎮區整合為一大區域，依縣市別行政區大小由各縣(市)自行劃分區域，直轄市型劃分為3區，縣市型劃分為2區，而省轄市及偏遠地區則全區受評。

(二)考評對象

考評實施對象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2 個縣市。

三、考評分組

(一)直轄市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縣市型依 110 年度考評成果進行分組：

1.甲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2.乙組：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組成包括營建署(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1 人，由營建署派任)、交通部、警政署、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其委員組成與人數依據不同考評項目變動調整，圖 1 為各項考評項目的委員組成示意圖，建議組成名單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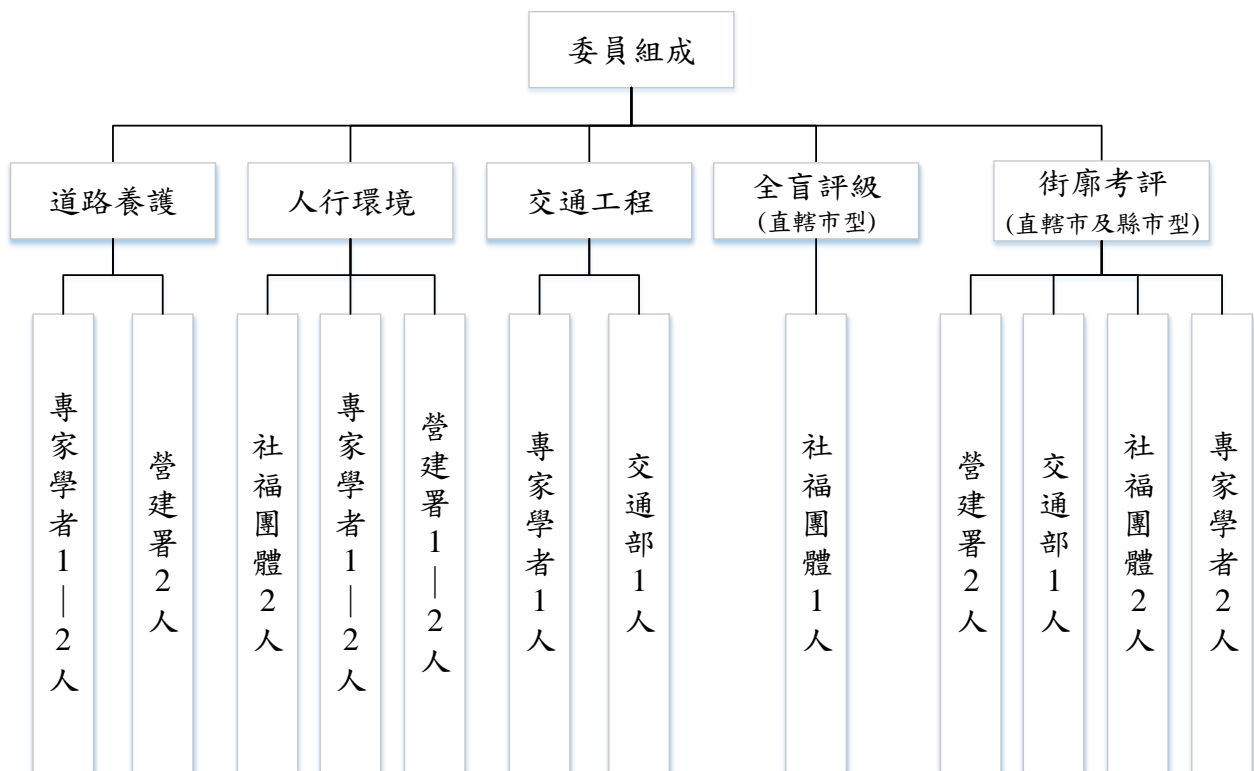


圖 1 各考評項目之委員組成示意圖

表 1 各考評項目委員建議組成名單與人數整理表

委員	路段考評				街廓考評	代表單位	產生方式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全盲評級				
召集人/ 副召集人	1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薦派	
社福團體	0	2	0	1	2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邀請擔任	
專家學者	1~2	1~2	1	0	2	道路、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1~2	1~2	0	0	1~2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 1 人	單位派員擔任
	內政部警政署	0	1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薦派
	交通部	0	0	1	0	1	交通部	單位薦派

五、實際作為考評道路與街廓選取

實際作為考評道路與街廓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道路樣本之選取以「**考評區**」為單位，各縣市依自提考評志願逐年依序進行考評，「直轄市型」共計劃分為 3 區，「縣市型」共計劃分為 2 區，而省轄市、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地區所轄鄉鎮市區全數受評，每一鄉鎮市行政區提報路段**不得超過 5 條**。
- (二)直轄市型需提報 **2 街廓** 進行考評；縣市型需提報 **1 街廓** 進行考評(**金門及連江除外**)。
- (三)直轄市型於考評區內共提報 **12 條** 為樣本，每一鄉鎮市行政區提報路段**不得超過 5 條**；縣市型於考評區內共提報 18~20 條樣本，每一鄉鎮市行政區提報路段**不得超過 5 條**；金門及連江共需提報 14 條。

- 1.直轄市型道路養護 IRI 檢測係由 **112 年度考評區** 中自選 3 個行政區(**單區抽中百分比上限為 40%**)，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抽選比例為路寬 15~24 公尺至少 40%、路寬 25 公尺以上道路至少 30%**)，共檢測 **60 車道公里**；縣市型提報路段則皆須接受道路養護 IRI 檢測(省道及縣道路段除外)。請各地方政府就所提樣本路段，確實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提報，未提報者，其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1 分。

註：非縣(市)政府管養之工業區或道路將不納入評分。若考評抽中之 IRI 檢測道路不屬於地方政府管養，地方政府可函文要求剔除該路段。

2. 直轄市型選取 2 條人行道路段作為考評道路；縣市型選取 3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包含省道或縣道)；金門及連江則選取 3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

註：考評抽選路段若為省道或縣道，管養若非由縣(市)政府自行管養，則道路養護及交通工程項目不進行評分。

(四) 民眾票選路段

1. 民眾提報及票選考評路段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2. 民眾提報路段中票選前 2 名之路段，將納入今(112)年度考評路段，並納入該年度考評結果。(若票選結果有同票之情形，將由內政部營建署評定之。)

(五) 自提改善路段

1. 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各縣(市)自提 1 待改善路段進行改善前之成績評核，2 年後檢視該路段改善之差異性進行評分。
2. 自提道路提報長度為 500 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側)至少 3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3. 本路段考評採獨立計分，納入 2 年後之考評總成績加分或扣分(總成績至多 ± 1 分)，改善前評分則不納入 112 年考評成績。[若 2 年後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辦理道路考評時，將於下次考評時進行改善後之評核]。
4. 112 年自提改善路段由縣(市)政府於實際作為現地考評簡報時提供改善前之現況影片及照片並輔以文字說明，考評委員檢視所提供之影片、照片與文字等資料評核路段改善前之分數。縣(市)政府所提供佐證資料應交由營建署留存至 2 年後考評時進行比較。
5. 2 年後之考評採現地考評，比較路段改善前、後之進步或退步幅度，並給予相對應之評分。

6.相關改善前之現況影片請提供 MP4 檔，錄影角度採人行道及道路分別錄製，並以車行行經方向錄製為原則，相關人行道及道路錄製角度示意圖如圖 2 及圖 3 所示。



圖 2 自提加分路段人行道錄製角度



圖 3 自提加分路段道路錄製角度

(六)政策作為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現地抽查

1.112 年度考評區內由營建署抽選 2 區進行查核，且單區隨機抽檢 15 條道路，其中具人行道之路段須達 30% 以上。

2.主要查核內容如下各點所述：

(1)人行道之分隔方式，包括：實體分隔、標線型、平面型等

(2)道路及人行道之寬度

(3)人行道之路緣斜坡

(4)人行道是否具暢行性及是否有被占用情形

3.查核結果將影響政策作為 A3-2 之考評成果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

項目	細項	直轄市型	縣市型			
			甲組	乙組	乙組 (金門、連江)	
縣市政府 提報 樣本數	提報街廓考評數量	2	1	1	0	
	提報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	60 車道公里 (隨機)	10+8	10+8	14	
	人行評 環境 路段	兼具道路養護路段 (含在上列道路養護考 評路段數量內)	12	10 條以上	10 條以上	14
		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 (未含在上列道路養護 考評路段數量內)		2 條以下	2 條以下	0
	112 年度自提改善路段 (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		1	1	1	1
現地考 評路段 選取數 量	街廓考評抽樣數	2	1	1	0	
	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抽樣數	2	3	3	3	
	民眾票選路段	2	2	2	2	
	109 年度提報之自提改善進步 加分路段	1	1	1	1	

- 註：1.直轄市型，共需提報 12 條道路，其中 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
- 2.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路段共需提報 18 條道路；人行道共需提報 12 條道路，其中 10 條需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包含在道路養護提報數量中)，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
- 3.金門及連江，共需提報 14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
- 4.直轄市型及縣市型街廓提報道路皆納入 IRI 檢測。
- 5.112 年度自提改善路段，請縣(市)政府於實際作為現地考評簡報時提供改善前之現況影片及照片並輔以文字做說明，委員將於會議室中依各縣(市)簡報評核該路段改善前之分數。

(七)直轄市型及縣市型除路段考評外，將於同一日辦理街廓考評，考評當日由市政府進行簡報說明後，赴現地考評，實際作為考評時間分配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組別縣(市)實際作為路段考評及街廓考評時間分配

天數	直轄市型	縣市型	金門及連江
第一天	路段考評及街廓考評	路段考評及街廓考評	路段考評

(八)自提道路中提報長度為 500 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側)至少 300 公尺以上為原則(道路與人行道長度不符前開規定者，**人行環境**成績以 8 折計列；道路寬度受限時，得以騎樓代替人行道)，其雙側皆為受評範圍。提報道路得分年分段提報(同一年度僅能提報一路段，**同路段跨不同行政區可提報，但不得連續**)，**單一考評區之受評路段 2 次內不得重覆，所有提報路段不得為 108 年-110 年度之受評路段**，而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97 年-110 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環境項目總分加 0.2 分(省道及縣道未納入加分，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註：若 110-111 年有相關具體改善作為可連續提報]。



圖 4 單一考評區提報路段提報規則

(九)提報道路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各縣(市)考評區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4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轉運站、捷運站等)、醫院或行政中心周邊；不宜為尚無居民進駐或使用之人行道，若現地發現行人使用需求過低，**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判斷後選擇其他提報道路進行考評**。

(十)實際作為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至少** 3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六、街廓考評

(一)直轄市型

- 1.各直轄市於當年度考評區(B區)中自提 2 街廓進行評核。
- 2.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1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 1.4 公里以上。
- 3.直轄市型街廓考評所提路段若與歷年已受評之街廓路段重疊，提報之路段長度須為〔1.4 公里+已受評路段(並以 300 公尺為上限)〕。
- 4.評核街廓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路段重複。
- 5.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百貨公司、郵局或銀行、路外停車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觀光區或公園之節點。
- 6.本街廓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受評項目包括道路養護(20%)、人行環境(4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及門牌數(10%)。
- 7.除節點及門牌數外，原則每一路段獨立評分，總分為各分項目依權重計算之分數。
- 8.該街廓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 112 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二)縣市型(金門及連江除外)

- 1.各縣市型於當年度考評區**(B 區)**中自提**1 街廓**進行評核。
- 2.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1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 1 公里以上。
- 3.縣市型街廓考評所提路段若與歷年已受評之街廓路段重疊，提報之路段長度須為 **[1 公里 + 已受評路段(並以 300 公尺為上限)]**。
- 4.評核街廓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路段重複。
- 5.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含便利商店)、百貨公司、**郵局或銀行、路外停車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觀光區、公園或市場之節點。
- 6.本街廓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受評項目包括**道路養護(20%)**、**人行環境(4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及門牌數(10%)**。
- 6.除**節點及門牌數**外，原則每一路段獨立評分，總分為各分項目依權重計算之分數。
- 7.該街廓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 **112 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三)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1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相關街廓考評線型基本配置型式如圖 5 所示，其他特殊情形將由內政部營建署另案檢討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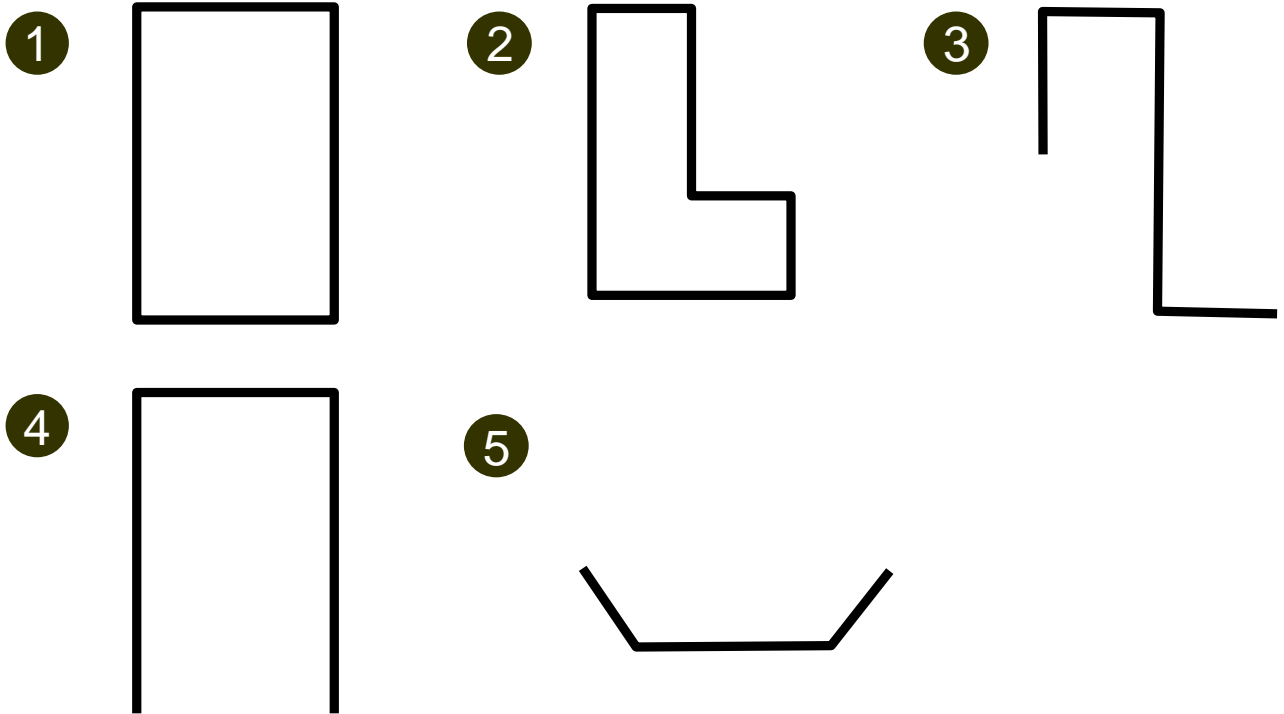


圖 5 街廓考評線型基本配置型式示意圖

七、評分方式

(一)直轄市型以「政策作為」、「實際作為」與「秘密客問卷」，三方面評估各直轄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縣市型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方面評估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將以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考評分數計算方式詳見附件一。

1.直轄市型：考評權重分配為「政策作為」佔 30%、「實際作為」佔 68%(路段考評 38%、街廓考評 30%)，而「秘密客問卷」佔 2%。

2.縣市型：考評權重分配為「政策作為」佔 40%與「實際作為」佔 60%(路段考評 40%、街廓考評 20%)，其中，金門及連江考評權重分配為「政策作為」佔 40%與「實際作為」佔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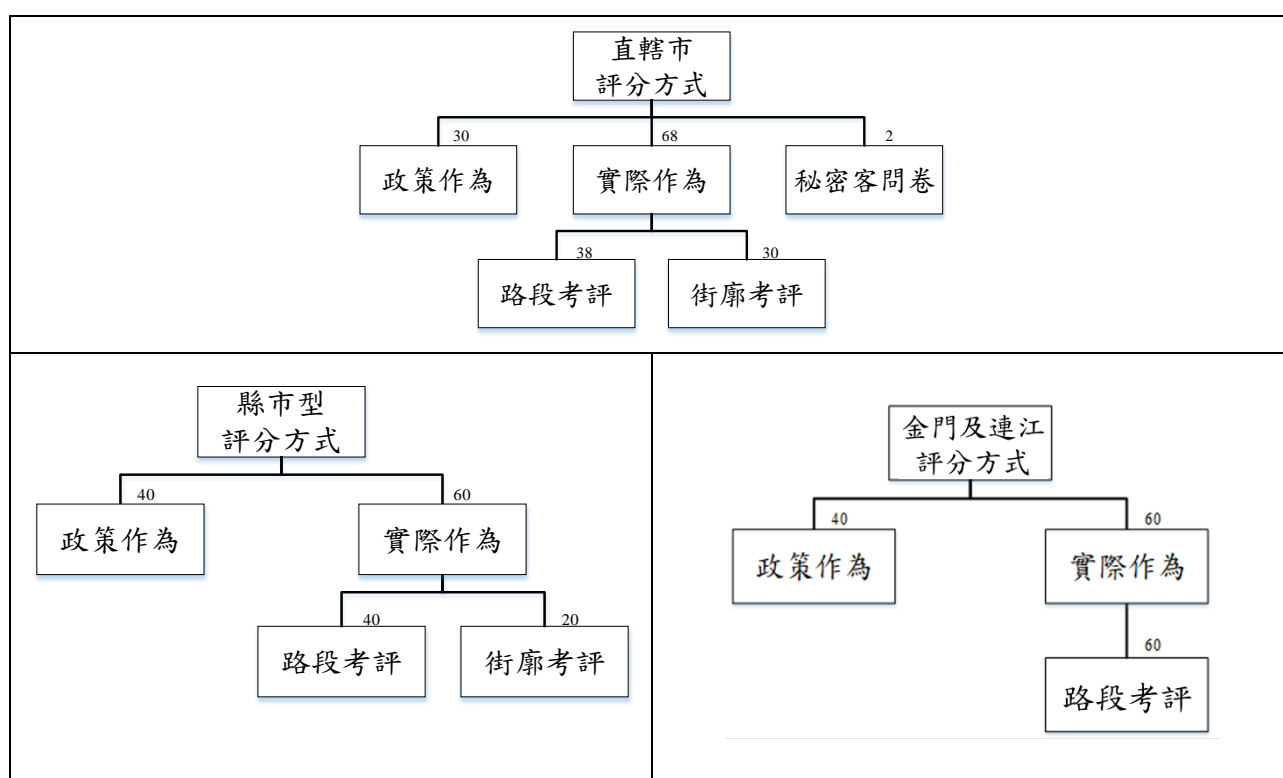


圖 6 直轄市及縣市型評分方式示意圖

- (二)「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分數後，檢具相關資料為佐證，佐證資料須依據「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整理成冊(頁數以 100 頁為原則，不足表達部分以電子檔方式檢送附件以供查核)。另將辦理「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會中將由各縣(市)代表就政策作為之「特色面」及「執行面」提出簡報，再由考評委員就各縣(市)所提供之佐證資料與簡報內容進行評分，具體考評項目內容詳見附件二。
- (三)「實際作為」由考評委員親至各縣(市)，聽取縣(市)簡報並前往抽選道路依據評分項目內容進行現地勘查及評分，具體考評項目內容詳見附件三。

八、各縣(市)辦理示範觀摩機制

- (一)直轄市型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辦理觀摩順序。
- (二)縣市型優等縣市由內政部營建署邀請辦理示範觀摩，且三年內不得重複。
- (三)辦理觀摩縣市得選擇當年度是否進行考評，**未執行考評之年度總成績以上一年度分數計算。**
- (四)同時辦理觀摩及考評之縣(市)**當年度考評總成績加 0.5 分。**
- (五)辦理示範觀摩縣市，需配合提供成果海報、成果簡報、會議場地及現地參訪地點，並派員進行解說。
- (六)主要邀請觀摩對象包括各縣(市)主要承辦人員及里長。
- (七)已於 110 年度辦理抽籤，112 年度執行示範觀摩縣市為：新北市及宜蘭縣。**

九、考核結果獎懲

本部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主要**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一)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1.考評總成績獎懲建議

等級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優等	達 90 分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機關主管嘉獎二次
甲等	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機關主管嘉獎一次
乙等	達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不予敘獎
丙等	未達 70 分者	記申誡一次

2.分組分項獎勵建議

分組	分項	考評成績	建議獎勵
直轄市型、縣市型甲組、縣市型乙組	政策作為	達 85 分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街廓考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道路養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人行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交通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3.除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外，其他配合人員亦請各獲獎單位給予獎勵。

4.縣市型**乙組**第一名及第二名，於下一年度(113年)進入**甲組**；112年度甲組後兩名，於下一年度(113年)則變更為乙組。

(二)依各類型縣市成績優良之單位，舉辦公開儀式進行表揚，獎勵內容如下：

- 1.考評成果總成績經評定為優等、甲等者，將頒發「11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獎座。
- 2.公布政策作為、街廓考評、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成績考評分組前二名，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 3.公布人行環境考評成績前二名之鄉鎮市，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鄉鎮市提報路段須 ≥ 3 條，且人行環境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 4.人本環境改善推動：縣市政府可推薦當地積極參與推動人本環境改善、建立友善街區之地方人士，頒發貢獻獎。

(三)經獲選為優等、甲等之縣市，將於 113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如下：

等第	縣市	直轄市型	縣市型
優等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甲等		—	七百萬元

(四)進步獎：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與 110 年度相較下有明顯進步情形，將於 113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七百萬元。

(五)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之考核成績計算，依整體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

十、考評結果

將登錄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十一、協調配合事項

- (一)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評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核銷。
- (二)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評，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評單位。
- (三)請各受考評單位密切配合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學會或承辦人聯繫：

單位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傳真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魏郁涵	(02)87712825	(02)87712833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專案經理 李家春/林珈汶	(03)4269270	(03)4227183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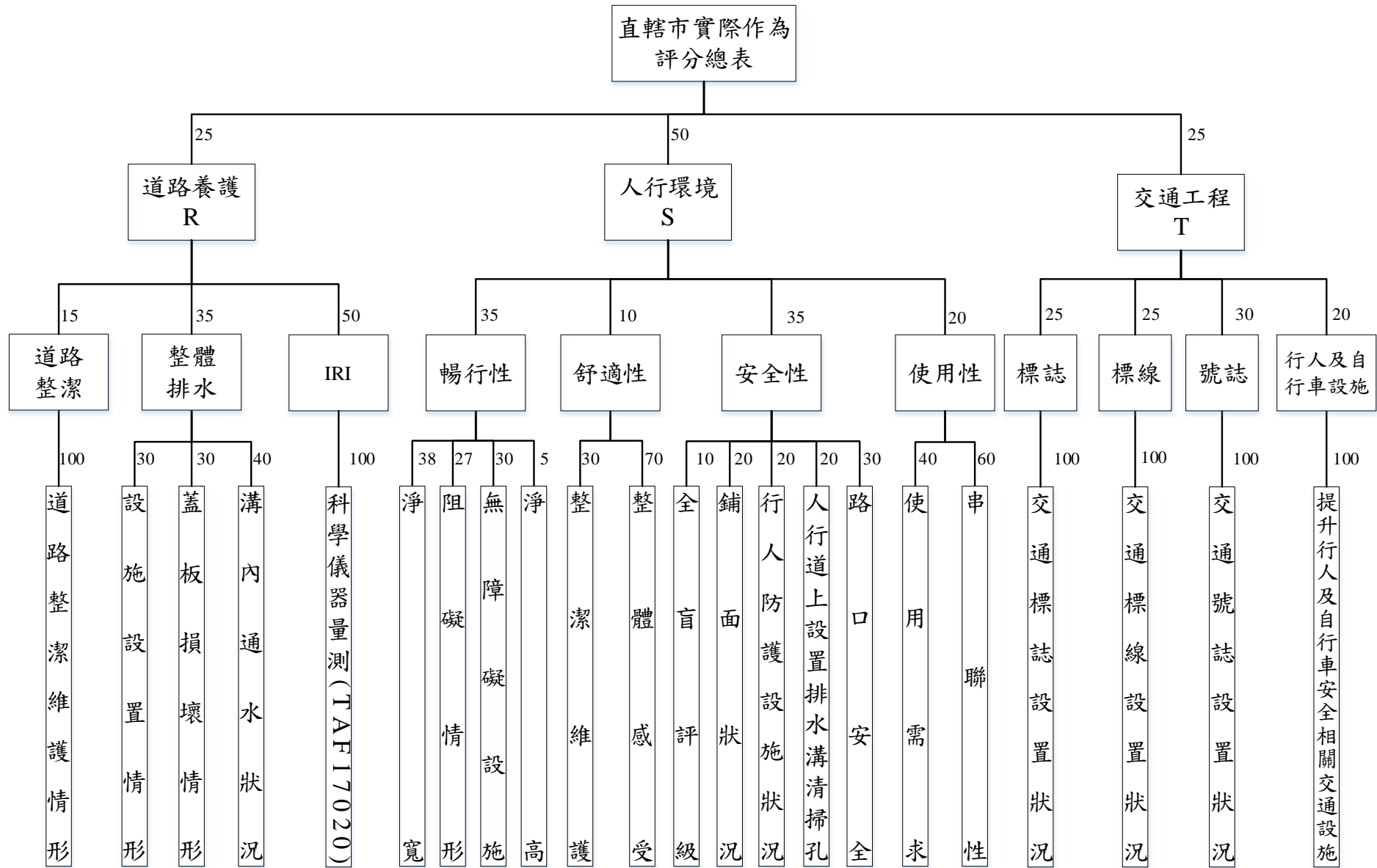
考評項目權重分配表

11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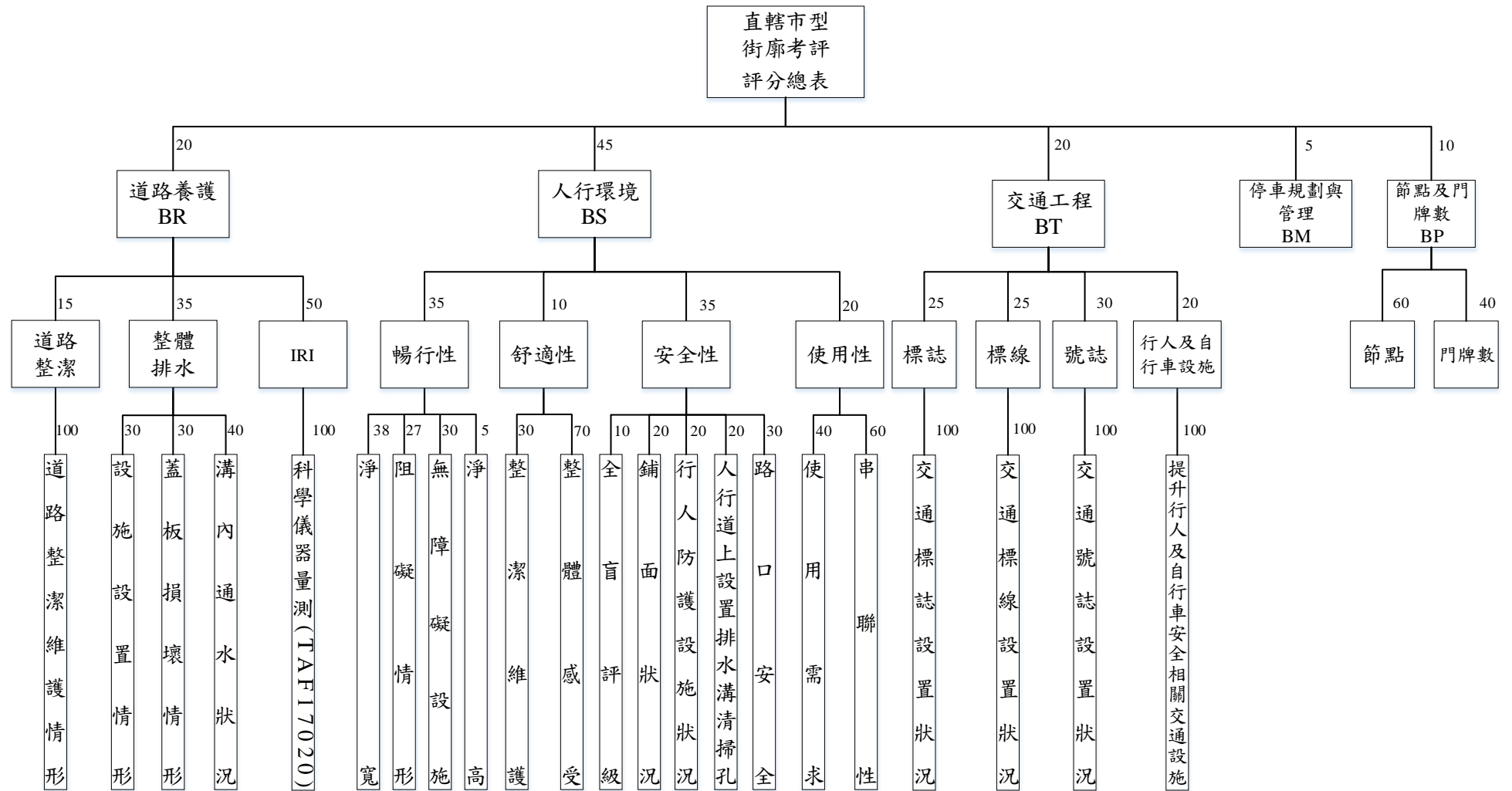
層級 1		層級 2		
主項目	權重值(%)	編號	次項目	權重值(%)
政策作為	30 (直轄市型)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0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5
	40 (縣市型)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30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35

11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際作為(直轄市型及縣市型)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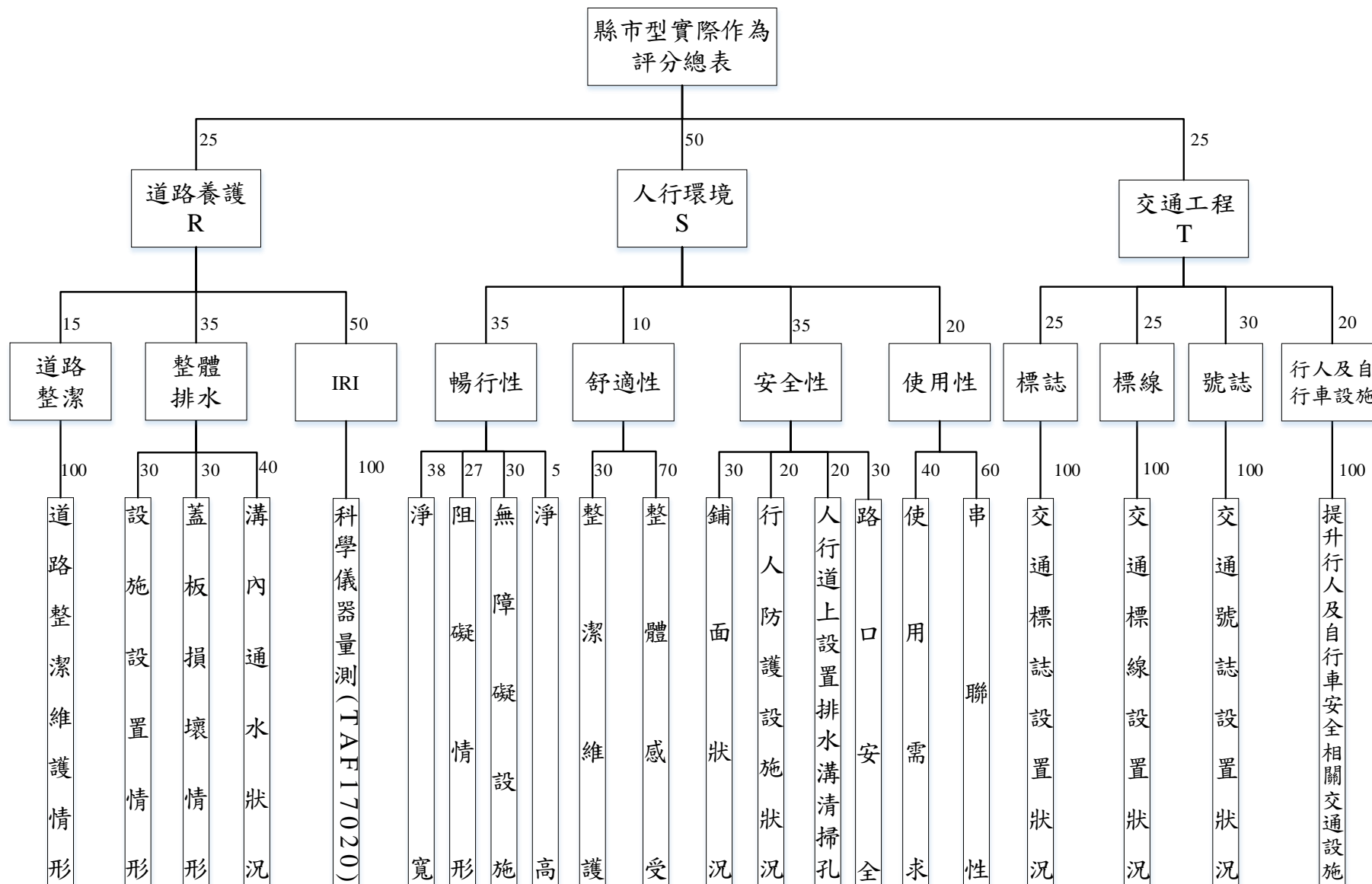
層級 1		層級 2		層級 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8 (直轄市型 路段考評)	道路養護	25	道路整潔	15
				整體排水	35
				IRI (金門與連江採缺項處理)	50
	40 (縣市型 路段考評)	人行環境	50	暢行性	35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20
	60 (金門與連江 現地考評)	交通工程	25	標誌	25
				標線	25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30 (直轄市型 街廓考評)	道路養護	20	道路整潔	15
				整體排水	35
				IRI	50
		人行環境	45	暢行性	35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20	
20 (縣市型 街廓考評)		交通工程	20	標誌	25
				標線	25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停車規劃與管理	5	停車規劃與管理	100	
	節點及門牌數	10	節點及門牌數	100	
秘密客 問卷	2 (直轄市型)	秘密客問卷	100	秘密客問卷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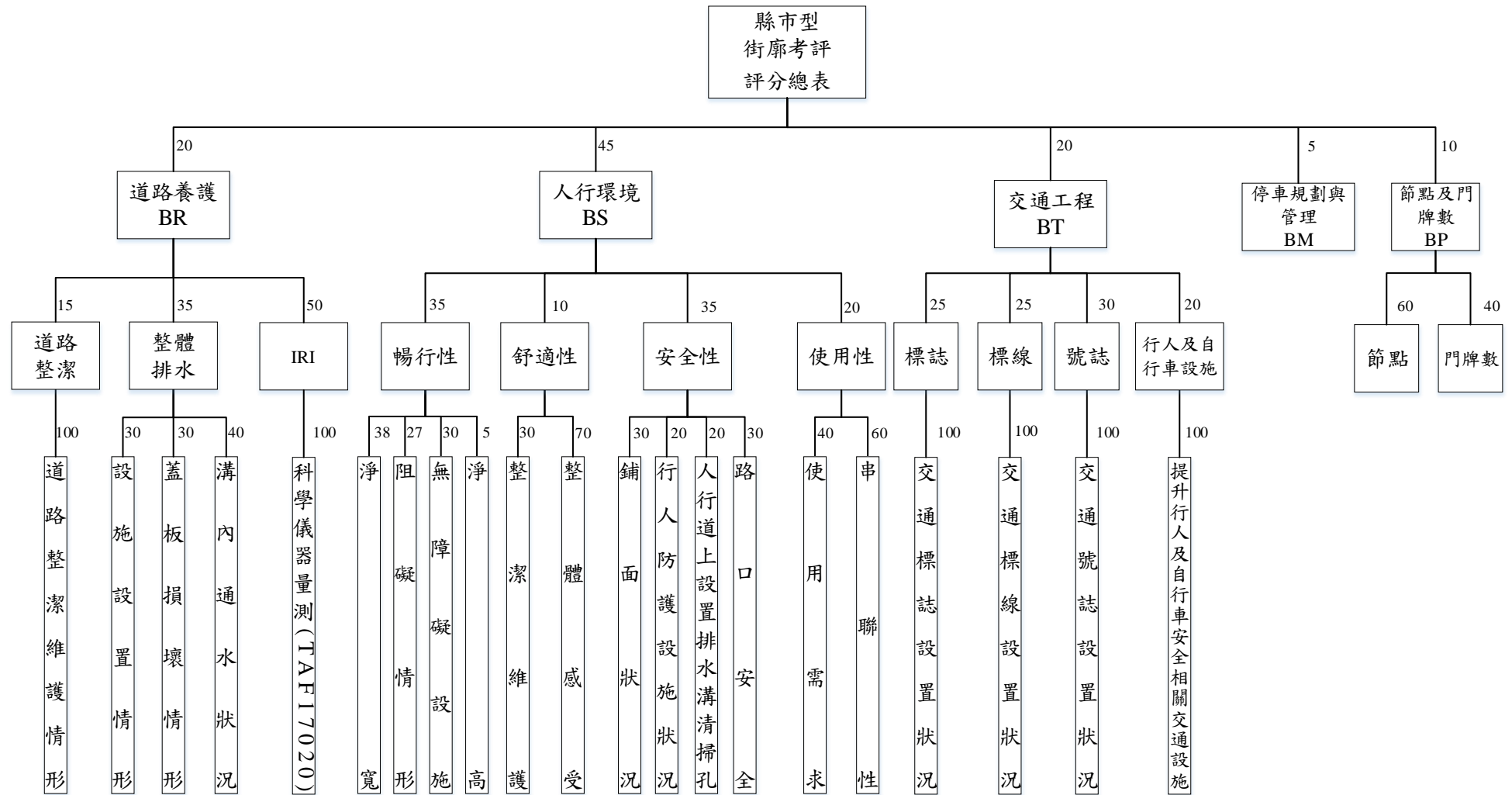
附圖 1-1 直轄市型實際作為-路段考評評分項目示意圖



附圖 1-2 直轄市型實際作為-街廓考評評分項目示意圖



附圖 1-3 縣市型實際作為-路段考評評分項目示意圖



附圖 1-4 縣市型實際作為-街廓考評評分項目示意圖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主項目	編號	評估項目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A1-1、A1-2 (2)A1-3 (3)A1-6	(1)採原則二。 (2)省轄市採原則一，其餘採原則二。 (3)縣採原則二，直轄市與省轄市採原則一。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A2-5	(1)無騎樓之縣市採原則一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實際作為	交通工程	T1	標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T2	標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T3	號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註：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原則二：該項目配分（權重）不得分攤至其他項目。

附件二

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	分項配分	評分方式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4	0.80	B
	A1-1-2 執行檢討	6	1.20	A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4	0.80	B
	A1-2-2 執行檢討	6	1.20	A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6	1.20	B
	A1-3-2 執行檢討	9	1.80	A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8	1.60	B
	A1-4-2 執行檢討	12	2.40	A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10	2.00	B
	A1-5-2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30	6.00	A
	A1-6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5	1.00	B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5	0.75	A
	A2-2 訂定 110-111 年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1.50	A
	A2-3-1 110-111 年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25	3.75	A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5	0.75	A
	A2-3-3 創新作為	10	1.50	A
	A2-4 各縣(市)政府 110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30	4.50	B
	A2-5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15	2.25	A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5	1.50	A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30	9.00	B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3.00	B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10-111 年)	10	3.00	B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10-111 年)	15	4.50	B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10-111 年)	15	4.50	B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4.50	B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	分項配分	評分方式
A4 政策作為年度 重點考 評項目	A4-1 110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20	7.00	A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15	5.25	A
	A4-3 路口改善	25	8.75	A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20	7.00	A
	A4-5 110-111 年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20	7.00	A

A：委員評分

B：學會彙整，營建署審核(不符合初核事項，將發文或 e-mail 要求補件，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

政策考評評分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 訂定 相關 自治 事項 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 自治條例或管 理規則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應包含道路養 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 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4
	A1-1-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6
	A1-2-1 訂定道路管線 挖掘管理自治 條例或管理辦 法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4
	A1-2-2 執行檢討	申辦及裁罰情形	0~100	6
	A1-3-1 訂定市區道路 考核辦法(含人 行環境)	是否訂定相關考核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 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61~85 51~60 0~50 0	6
	A1-3-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9
	A1-4-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 部分)相關管理 法令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 審查與管理辦法 2.○○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 審查標準 3.○○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4.○○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5.○○縣(市)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 時市集管理辦法	0~100	8
	A1-4-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	0~100	12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 訂定 相關 自治 事項 法令	A1-5-1 停車管理相關 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或規則 2.○○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 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3.○○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4.○○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0~100	10
	A1-5-2 停車管理相關 具體作為	105-111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 A.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 B.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汽、機車) C.違規停車取締件辦理情形 D.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辦理情形 E.增加停車收費：汽車__%、機車__%	0~100	30
	A1-6 道路養護與人 行環境經費分 配(補助)原則或 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5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2 道路 養護 先期 作業 計畫 與人 行環 境整 體改 善計 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 (含人行環境)養 護優先評估準 則及建立養護 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5
	A2-2 訂定 110-111 年 市區道路養護 先期作業計畫 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2-3-1 110-111 年人行 環境改善專案 計畫或措施相 關計畫辦理情 形及成果	A.清道專案計畫 B.聯合稽查小組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D.近五年(107-111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及 成長情形，含大眾運輸使用率及公共自 行車使用率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_公尺 F 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0~100	25
	A2-3-2 阻礙通行之車 阻清查與人行 道固定路障拆 遷計畫及執行 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 成效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0~100	5
	A2-3-3 創新作為	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0~100	10
	A2-4 各縣(市)政府 110 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改善計畫	81~100 61~80 41~60 0~40	30
	A2-5 騎樓違建清查 與整平執行成 果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 及執行成果	0~100	15

註：A2-4考評內容按考評對象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列舉，於政策作為座談會議前，由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度受評路段中抽選3條路段於簡報內容中說明相關具體改善作為。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 市區 道路 與 人 行 環 境 現 況 調 查	A3-1 道路巡查 制度之建 立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5	
	A3-2 道路現況 調查資料 彙整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格式彙整但內容部分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彙整，但未依規定格式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彙整	86~100 71~85 0~70 0	30	
	A3-3 道路養護 管理相關 系統之使 用	基本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已建置且持續維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已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建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81~100 61~80 0~60 0	10
		加 分	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位、 尺寸、位置等(如路燈、號誌、公車亭、路樹、 控制箱、變電箱、中華電信交換箱...等) <i>加分後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算</i>	0~5	
	A3-4 是否建立 人行道總 列管清冊 並隨時更 新 (110-1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100%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未達60%	100 90~99 80~89 70~79 60~69 40	10	
	A3-5 人行道設 置情形普 及率 (110-111 年)	基本 分	61%以上 31%~60% 11%~30% 未達10%	81~100 61~80 41~60 40	15
加 分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11%以上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9-10%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7-8%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4-6% <i>加分後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算</i>	15 12 8 4		
A3-6 人行環境 無障礙設 施設置情 形適宜性 比率 (110-111 年)	基本 分	61%以上 41%~60% 20%~40% 未達20%	71~100 51~70 31~50 30	15	
	加 分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11%以上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9-10%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7-8%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4-6%	15 12 8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A3-7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基本分	完成 105 年度 完成 104 年度 完成 103 年度 完成 102 年度	0~70	15
		加分	完成 106 至 111 年	0~3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4 政策 作為 年度 重點 考評 項目	A4-1 110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 50%-90%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86~100 61~85 0~60 0	20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10-111 年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 B.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 C.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 D.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0	15
	A4-3 路口改善	請說明 110-111 年路口改善執行成果，如：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調整、庇護島、行人專用時相及其他具體改善作為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5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請說明 110-111 年路段改善執行成果，如：道路斷面調整、人行道新設或拓寬、障礙物排除等執行成效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0
	A4-5 110-111 年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請說明 110-111 年街廓改善執行成果，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0

附件三
實際作為考評內容
(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實際作為考評程序及使用時間表

程序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內容要項	備註
人員介紹	09:00 09:10	10 分鐘	受評單位與考評委員相互介紹	
受評道路簡報	09:10 09:30	20 分鐘	1.簡報(口頭說明)當天抽選之受評路段現況及相關作為。 2.根據評分項目作補充說明。	簡報書面資料，所有提報路段現況及相關作為。
實地考評	09:30 17:00	實際需要	由委員根據考評評分規定至現地評分。	時間視實際需要調整。
<p>備註：</p> <p>一、簡報統一格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言 2.路段簡介(路段位置、變革(如拓寬人行道等工程)、管理暨養護措施及歷程、其他創新作為等) 3.挑戰型路段改善前後之困難點 4.未來努力目標或計畫 5.結論 <p>二、請提供每位考評委員書面簡報。</p> <p>三、請於會後提供簡報電子檔予營建署及學會。</p>				

路段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R1 道路 整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 2.含揚塵情況。
R2 整體 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 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排水(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R2-2 排水設施結構 體、水溝蓋板 或預鑄蓋板損 壞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R2-3 溝內通水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40	

路段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R3 平坦度	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u>基本分(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 50%)</u> IRI 4.0 以下 IRI 5.0 以下 IRI 6.0 以下 IRI 超過 6.0(不得加分)	90 70 50 50	100	
		<u>加分</u>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 50% 者, 每多 10% 加 4 分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u>扣分</u> IRI 超過 9.0, 每一筆扣 1 分, 單條路扣分以 5 分為上限, 整區扣分以 15 分為上限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1 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 以上或淨寬達 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 以上或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38	1. 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 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 退縮地可加計。
	S1-2 阻礙情況： 1.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1.5~2.5 公尺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部分阻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91~100 86~90 71~85 61~70 41~60 0~40	27	1. 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 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 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1 暢行性	S1-3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cm 者，得放寬至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1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S2 舒適性	S2-1 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30	
	S2-2 整體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指標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指標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雜亂不安全	86~100 71~85 61~70 0~60	7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分數達95分以上，請委員敘明原因)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3 安全性	S3-1 全盲評級	1.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2.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3.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1	10 (0)	1.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S3-2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30)	1.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20)	1.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km/hr 以下。 2.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3 安全性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2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S3-5 路口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可安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86~100 71~85 61~70 0~60	30 (30)	

路段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4 使用性	S4-1 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低	86~100 65~85 0~64	4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由署內委員評分)
	S4-2 串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加分 人行道提報長度達 300 公尺以上之路段，每多 20 公尺加 1 分，並以 10 分為上限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90~100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60	1. 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 4 個方向。 2. 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3.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方向串聯性示意圖：				

註：()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路段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T1 標誌	T1-1 交通標誌 標示內容 之正確 性、辨識 度或損壞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超過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100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 劃設之適 當性及辨 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超過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 設施之設 置適當 性、功能 性、損壞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100	

路段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T4 行人車 及設 自施	T4-1 提升行人 及自行車 安全相關 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超過 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1.相關設施如下： (1)行人專用號誌、行人保護時相 (2)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 (3)行人停等安全性 2.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街廓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R1 道路 整潔	BR1-1 道路整潔維護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 2.含揚塵情況。
BR2 整體 排水	BR2-1 道路排水設施 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排水(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BR2-2 排水設施結構 體、水溝蓋板 或預鑄蓋板損 壞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BR2-3 溝內通水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40	

街廓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R3 平坦度	B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u>基本分(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 50%)</u> IRI4.0 以下 IRI5.0 以下 IRI6.0 以下 IRI 超過 6.0(不得加分)	90 70 50 50	100	
		<u>加分</u>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 50%者，每多 10%加 4 分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u>扣分</u> IRI 超過 9.0，每一筆扣 1 分，單條路扣分以 5 分為上限，整區以 15 分為上限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1 暢 行 性	B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或淨寬達 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或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38	1. 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 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 退縮地可加計。
	BS1-2 阻礙情況： 1.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1.5~2.5 公尺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部分阻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91~100 86~90 71~85 61~70 41~60 0~40	27	1. 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 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 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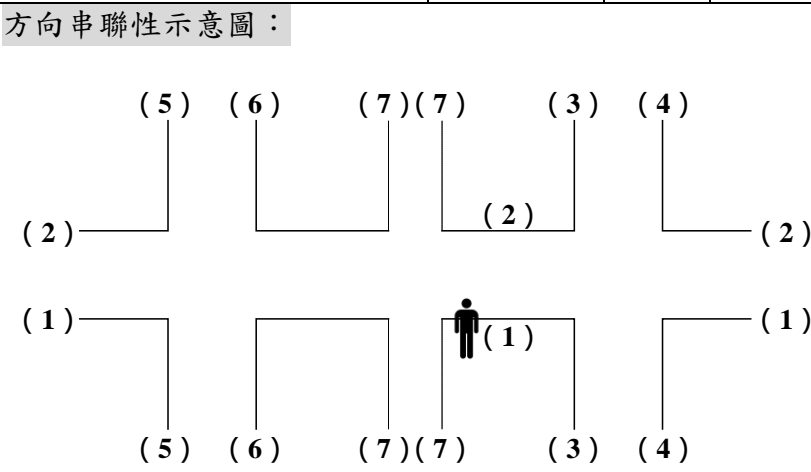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1 暢行性	BS1-3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cm 者，得放寬至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1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S2 舒適性	BS2-1 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30	
	BS2-2 整體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指標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指標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雜亂不安全	86~100 71~85 61~70 0~60	7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分數達95分以上，請委員敘明原因)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3 安全性	BS3-1 全盲評級	1.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2.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3.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1	10 (0)	1.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BS3-2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30)	1.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20)	1.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km/hr 以下。 2.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3 安全性	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2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BS3-5 路口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可安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86~100 71~85 61~70 0~60	30 (30)	
BS4 使用性	BS4-1 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低	86-100 65-85 0-64	4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 (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由署內委員評分)
	BS4-2 串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方向無法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方向無法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方向無法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4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方向串聯性示意圖： 	90~100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6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4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3.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註：()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街廓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T1 標誌	BT1-1 交通標誌 標示內容 之正確 性、辨識 度或損壞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超過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設置(本項與 B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86~100 71~85 61~70 31~60 0	100	
BT2 標線	BT2-1 交通標線 劃設之適 當性及辨 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超過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BT3 號誌	BT3-1 交通號誌 設施之設 置適當 性、功能 性、損壞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設置(本項與 B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86~100 71~85 61~70 41~60 0	100	

街廓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T4 行人車及設施	B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超過 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1.相關設施如下： (1)行人專用號誌、行人穿越道 (2)行人保護時相、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 (3)行人停等安全性 2.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街廓考評-「停車規劃與管理」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完善且無違規停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未盡完善，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車位(無違規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空間有違規停車或行駛情形	86~100 71~85 0~70	100	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1.500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 2.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 3.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

街廓考評-「節點及門牌數」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P 節點及門牌數	BP1 節點數統計	<p>街廓範圍內節點數(行經路徑側)</p> <p><input type="checkbox"/>4 個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3 個</p> <p><input type="checkbox"/>2 個</p> <p><input type="checkbox"/>1 個</p> <p><input type="checkbox"/>0 個</p> <p>加分</p> <p>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軌道運輸站體及複合式轉運站)、戶政事務所、郵局或銀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鎖超市(全聯以上規模)、百貨公司、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每涵蓋 1 項加 5 分</p> <p>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p>	85 70 50 40 0	100	<p>如：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百貨公司、郵局或銀行、路外停車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之節點。</p> <p>註 1：直轄市型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p> <p>註 2：縣市型連鎖超市可包含便利商店</p> <p>(由署內委員評分)</p>
	BP2 門牌數統計	<p>街廓範圍內門牌數(1F 行經路徑側)</p> <p><input type="checkbox"/>40 戶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30-39 戶</p> <p><input type="checkbox"/>20-29 戶</p> <p><input type="checkbox"/>15-19 戶</p> <p><input type="checkbox"/>10-14 戶</p> <p><input type="checkbox"/>6-9 戶</p> <p><input type="checkbox"/>5 戶以下</p>	100 95 90 80 60 40 0	100	<p>「門牌數」請至國土測繪中心擷取螢幕作為舉證</p> <p>(由署內委員評分)</p>

附件四

提送資料清單

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提送資料名稱	備註
A1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及執行檢討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內容影本及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及申辦裁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及執行檢討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及執行檢討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及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及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請依照附表詳細填列相關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A2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請提供優先評估準則相關資料內容影本、所使用之養護指標內容及相關應用實績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110-111 年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辦法或規則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0-111 年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請提供相關改善專案計畫之名稱、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請提供相關執行成效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作為		請提供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編號	審查資料項目名稱	提送資料名稱	備註
A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政府 110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請提供改善前後之照片，拍攝位置及角度需一致以利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請提供相關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
A3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請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修訂文件或已訂定完成之制度名稱及內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請依照附表詳細填列相關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請提供系統網址或相關系統維運資料或相關建置契約之影本，並依照附表格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10-111 年)	執行單位依據「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之統計數據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10-1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10-1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A4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請提供 110 年度政策作為修正建議事項改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請針對創新作為提供相關具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路口改善		請依照考評內容提供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請依照考評內容提供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0-111 年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請依照考評內容提供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提供本年度政策作為之「自評表」及相關附表

主管：

審核：

承辦人：

附件五

自評表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1 訂定 相關 自治 事項 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 自治條例或管 理規則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應包含道路養 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 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A1-1-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A1-2-1 訂定道路管線 挖掘管理自治 條例或管理辦 法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A1-2-2 執行檢討	申辦及裁罰情形	0~100	
	A1-3-1 訂定市區道路 考核辦法(含人 行環境)	是否訂定相關考核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 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61~85 51~60 0~50 0	
	A1-3-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A1-4-1 訂定人行環境 (含無障礙設施 部分)相關管理 法令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 審查與管理辦法 2.○○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 審查標準 3.○○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4.○○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5.○○縣(市)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 時市集管理辦法	0~100	
	A1-4-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	0~10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1 訂定 相關 自治 事項 法令	A1-5-1 停車管理相關 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 2.○○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3.○○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4.○○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0~100	
	A1-5-2 停車管理相關 具體作為	105-111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 A.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 B.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汽、機車) C.違規停車取締件辦理情形 D.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辦理情形 E.增加停車收費：汽車__%、機車__%	0~100	
	A1-6 道路養護與人 行環境經費分 配(補助)原則或 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2 道路養護 先期作業 計畫與人 行環境整 體改善計 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 (含人行環境)養 護優先評估準 則及建立養護 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A2-2 訂定 110-111 年 市區道路養護 先期作業計畫 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A2-3-1 110-111 年人行 環境改善專案 計畫或措施相 關計畫辦理情 形及成果	A.清道專案計畫 B.聯合稽查小組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D.近五年(107-111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 長情形,含大眾運輸使用率及公共自行車 使用率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_公尺 F 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0~100	
	A2-3-2 阻礙通行之車 阻清查與人行 道固定路障拆 遷計畫及執行 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 成效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 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0~100	
	A2-3-3 創新作為	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0~100	
	A2-4 各縣(市)政府 110 年度考評實 際作為後續檢 討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改善計畫	81~100 61~80 41~60 0~40	
	A2-5 騎樓違建清查 與整平執行成 果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 及執行成果	0~100	

註：A2-4考評內容按考評對象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列舉，於政策作為座談會議前，由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受評路段中抽選3條路段於簡報內容中說明相關具體改善作為。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3 定期 市區 道路 與人 行環 境現 況調 查	A3-1 道路巡查制 度之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A3-2 道路現況調 查資料彙整 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格式彙整但內容部分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彙整，但未依規定格式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彙整	86~100 71~85 0~70 0	
	A3-3 道路養護管 理相關系統 之使用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已建置且持續維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已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建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81~100 61~80 0~60 0	
		加分 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 位、尺寸、位置等(如路燈、號誌、公車亭、 路樹、控制箱、變電箱、中華電信交換箱... 等)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0~5	
	A3-4 是否建立人 行道總列管 清冊並隨時 更新 (110-1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90%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80%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70%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60%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未達 60%	100 90~99 80~89 70~79 60~69 40	
A3-5 人行道設置 情形普及率 (110-111 年)	基本分 61%以上 31%~60% 11%~30% 未達 10%	81~100 61~80 41~60 40		
	加分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9-10%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7-8%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6%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15 12 8 4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3 定期 市區 道路 與人 行環 境現 況調 查	A3-6 人行環境無 障礙設施設 置情形適宜 性比率 (110-111 年)	基本分	61%以上 41%~60% 20%~40% 未達 20%	71~100 51~70 31~50 30	
		加分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9-10%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7-8%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4-6% <u>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u>	15 12 8 4	
	A3-7 人本計畫及 前瞻計畫人 行道圖資填 報完整性	基本分	完成 105 年度 完成 104 年度 完成 103 年度 完成 102 年度	0~70	
		加分	完成 106 至 111 年	0~3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自評分數
A4 政策 作為 年度 重點 考評 項目	A4-1 110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 50%-90%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86~100 61~85 0~60 0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10-111 年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 B.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 C.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 D.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0	
	A4-3 路口改善	請說明 110-111 年路口改善執行成果，如：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調整、庇護島、行人專用時相及其他具體改善作為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請說明 110-111 年路段改善執行成果，如：道路斷面調整、人行道新設或拓寬、障礙物排除等執行成效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A4-5 110-111 年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請說明 110-111 年街廓改善執行成果，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附件六
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
綱要架構建議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請條列相關修訂說明及修改頁次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法條名稱：_____

訂定時間：民國○○年○○月○○日

修正時間：民國○○年○○月○○日

內 容	條 文
道路養護	
路面	
排水	
人行道	
行道樹	
路燈	
管線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使用管理	
障礙清理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1-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1-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依相關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施行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加強說明下列幾項之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加強說明項目：

1.請說明 110-111 年道路與人行道新闢/拓寬/改善情形：

類型		長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道路	新闢		
	拓寬		
	改善		
人行道	新闢		
	拓寬		
	改善		

2.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執行情形(110-111 年度)。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	
未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	

3.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33-1 條執行情形(110-111 年度)。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	

4.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運用情形。

5.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31 條道路建設情形(110-111 年度)。

註：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1-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2-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2-2 執行檢討

申辦及裁罰情形

→請具體羅列依據上述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施行之相關申辦及裁罰情形：

申挖案件數：_____件；整合案件數：_____件；

裁罰案件數：_____件，請說明裁罰類型與執行裁罰單位：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執行裁罰單位
擅自挖掘		
未依規定申報		
未依期限施工		
未依期限內完工及復舊		
未依許可內容挖掘		
其他(_____)		

空中纜線管理：申辦件數_____件，裁罰件數_____件，另請說明其他相關具體作為。

除管線單位外，其他道路施工單位核發「施工許可證」之管理作為：申辦件數_____件，核發件數_____件

其他：_____

※以條列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註：相關申辦及裁罰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2-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是否訂定相關考核辦法

-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並檢討改進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法條或條例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3-1 資料夾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3-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社福團體參與之相關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1.縣(市)府自辦考評時程：_____

2.縣(市)府自辦考評執行成果：

考評情形(輔以圖片說明)		
考評成果(輔以圖片說明)		

註：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3-2 資料夾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A.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攤販或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4-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4-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

→請具體羅列依據上述管理法令施行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及相關創新作為，並以條列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法條名稱	執行情形與成效
○○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減少私設斜坡道長度或處數_____
○○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
○○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認養人行道長度_____
○○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
○○縣(市)人行道攤販或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
創新作為	

註：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4-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5-1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A.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5-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5-2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資料年度	汽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停車位總數量	汽車收費停車位總數量	汽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停車位總數量	機車收費停車位總數量	機車停車收費比例(%)	違規停車取締件數	違規停車拖吊件數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7 相較 2016 增減情形																				
2018 相較 2017 增減情形																				
2019 相較 2018 增減情形																				
2020 相較 2019 增減情形																				
2021 相較 2020 增減情形																				
2022 相較 2021 增減情形																				

註 1：0000 收費比例=0000 收費停車位數量/0000 停車位數量

註 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停車管理具體作為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1-5-2 檔案。

A1-6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是否訂定相關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年○月○日	最後修訂時間 ○年○月○日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6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是否訂定相關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 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養護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說明：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2 訂定 110-111 年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請各縣(市)政府檢附相關 110-111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並輔以圖示說明。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檢討改進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3-1 110-111 年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項目	執行情形與成效	佐證資料頁碼
A.清道專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情形：<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B.聯合稽查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情形：<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情形：<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D.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____% (大眾運輸使用率____%；公共自行車使用率____%) ● 111 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____% (大眾運輸使用率____%；公共自行車使用率____%) ● 近五年(107-111 年)公共運輸成長情形說明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	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____公尺	
F.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情形：<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註：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3-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車阻總處數	阻礙通行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礙之車阻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管轄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提報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

1：阻礙通行車阻係指車阻設於主要通行路徑且淨間距小於 1.5m。

註 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人行道車阻及拆除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2-3-2 檔案。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項目	執行成果(數量)	佐證資料頁碼
共桿		
號誌桿		
標誌桿		
路燈桿		
變電箱		
電信箱		
電桿		
消防栓		
其他：_____		

註：相關固定路障拆遷計畫（項目）及執行成果（完成數量）請表列於上表中，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3-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4 各縣(市)政府 110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項目		總缺失項目 (項)	已完成改善 (項)	已排定改善計畫 (項)	已評估不需改善 (項)	尚未完成改善 (項)	預計全部完 成改善時程
現 地 考 評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街 廓 考 評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合計							—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缺失改善說明，並匯出 PDF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2-4 檔案。

A2-5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

1. 是否建立騎樓違建總列管清冊

是(請檢附佐證資料於 A2-5 檔案)

否

2. 是否擬定騎樓違建分年拆除計畫

已訂定(請檢附佐證資料於 A2-5 檔案)

研擬中

未訂定

項目	清查數量 (處)	拆除成果 (處)	佐證資料頁碼
騎樓違建			

項目	清查數量(處)	施作長度 (M)	效益長度 (M)	佐證資料頁碼
騎樓整平				

註：相關騎樓違建及騎樓整平之清查數量及拆除成果請表列於上表中，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5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是否訂定相關巡查制度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巡查制度修訂之會議記錄或公文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3-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系統名稱	建置年度	系統網址	系統概述	使用狀況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養護管理系統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3-3 檔案。

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位、尺寸、位置等				
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號誌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車亭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路樹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控制箱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變電箱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華電信交換箱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3-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請以條列式列舉相關創新作為(例如：**110-111**年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各項創新作為之詳細說明內容請檢附於佐證資料中。

A.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P.OO)

B.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P.OO)

C.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P.OO)

D.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P.OO)

註：各項創新作為之內容說明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3 路口改善

請說明 **110-111 年**路口改善執行成果，如：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調整、庇護島、行人專用時相及其他具體改善作為。

A.路口改善執行情形：

- 調整行人穿越道線位置，_____處
- 增設庇護島，_____處
-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_____處
- 其他：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路口改善案例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路段)

請說明 **110-111 年** 路段改善執行成果，如：道路斷面調整、人行道新設或拓寬、障礙物排除等執行成效。

A. 路段改善類別：

- a. 調整道路斷面，_____處
- b. 新設或拓寬人行道，_____處
- c. 障礙物排除，_____處
- d. 其他：

B. 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依下表具體羅列相關路段改善案例執行作為及鄰里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地點	改善完成時間	改善長度 (公里)	執行具體內容	路段改善 類別 (a,b,c,d)

C. 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109 年至 111 年度)：

年別	A1 類 (件數)	A2 類 (件數)	A3 類 (件數)	總計 (件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相較 109 年 增減情形				
111 年相較 110 年 增減情形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4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5 110-111 年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街廓)

請說明 110-111 年街廓改善執行成果，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A.改善連續性生活街區，_____處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連續性生活街區之具體改善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惟歷年已提報實際作為考評之街廓不得納入**。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5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附件七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
簡報模板

附件八

112 年度實際作為考評時程表

112 年度實際作為考評原則與時程表

一、考評原則

- (一)考量花東及離島地區因考評路段間所需交通時間較長，以 2 日為原則
- (二)直轄市及縣市型街廓考評與現地考評合併為一日執行
- (三)其他各縣市政府依序進行實際作為考評
- (四)本時間表為暫定之行程表，待召開相關會議後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二、實際作為考評預計時程表

縣市	日期	星期	考評種類
南投縣	6 月 1 日	四	實際作為
臺中市	6 月 2 日	五	實際作為
金門縣	6 月 6 日	二	實際作為
金門縣	6 月 7 日	三	實際作為
桃園市	6 月 8 日	四	實際作為
連江縣	6 月 13 日	二	實際作為
連江縣	6 月 14 日	三	實際作為
宜蘭縣	6 月 15 日	四	實際作為
新竹市	6 月 20 日	二	實際作為
新竹縣	6 月 21 日	三	實際作為
基隆市	6 月 27 日	二	實際作為
雲林縣	6 月 28 日	三	實際作為
彰化縣	6 月 29 日	四	實際作為
臺東縣	7 月 4 日	二	實際作為
臺東縣	7 月 5 日	三	實際作為
花蓮縣	7 月 6 日	四	實際作為
花蓮縣	7 月 7 日	五	實際作為
新北市	7 月 11 日	二	實際作為
臺北市	7 月 12 日	三	實際作為
苗栗縣	7 月 13 日	四	實際作為
嘉義市	7 月 18 日	二	實際作為
嘉義縣	7 月 19 日	三	實際作為
澎湖縣	7 月 20 日	四	實際作為
澎湖縣	7 月 21 日	五	實際作為
屏東縣	7 月 25 日	二	實際作為
高雄市	7 月 26 日	三	實際作為
臺南市	7 月 27 日	四	實際作為

附件九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
開會說明書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開會說明書

一、會議目的

為充分了解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所投入之政策作為，並審查各縣市於新興與既有道路之相關法規制定、投注經費及改善計畫等項目之具體表現，特召開本會議。

二、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時程安排

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議將依各類組分為三個場次舉辦，場次預計召開時間與會議地點如附表 9-1 所示。各場次會議進行時程則如附表 9-2 至附表 9-4 所示，會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政策作為之「特色面」及「執行面」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之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另本時間表為暫定之行程表，待召開相關會議後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附表 9-1 審查會召開時間與地點

場次	類組	時間	地點
場次一	直轄市型	5 月 23 日，(二)，08:40-17:00	內政部營建署
場次二	縣市型-甲組	5 月 24 日，(三)，08:40-17:00	
場次三	縣市型-乙組	5 月 25 日，(四)，08:40-17:00	

附表 9-2 場次一-直轄市型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40	臺北市	政策作為簡報
09:40~10: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00~10:10	休息	
10:10~10:50	新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0:50~11: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10~11:50	桃園市	政策作為簡報
11:50~12: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3:50	臺中市	政策作為簡報
13:50~14: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10~14:50	臺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4:5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5:10~15:20	休息	
15:20~16:00	高雄市	政策作為簡報
16:00~16:2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附表 9-3 場次二-縣市型甲組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30	新竹市	政策作為簡報
09:30~09:5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09:50~10:20	新竹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20~10:4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40~10:50	休息	
10:50~11:20	苗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20~11:4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40~12:10	彰化縣	政策作為簡報
12:10~12:3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00	嘉義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00~14:2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20~14:50	屏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5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5:10~15:20	休息	
15:20~15:50	宜蘭縣	政策作為簡報
15:50~16: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6:10~16:40	花蓮縣	政策作為簡報
16:40~17: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附表 9-4 場次三-縣市型乙組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會議時程表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30	基隆市	政策作為簡報
09:30~09:5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09:50~10:20	南投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20~10:4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40~10:50	休息	
10:50~11:20	雲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20~11:4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40~12:10	嘉義市	政策作為簡報
12:10~12:3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00	臺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00~14:2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20~14:50	澎湖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5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5:10~15:20	休息	
15:20~15:50	金門縣	政策作為簡報
15:50~16: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6:10~16:40	連江縣	政策作為簡報
16:40~17: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三、書面資料寄達期限、項目與數量

(一)政策考評**初核**資料寄達期限：112 年 04 月 28 日

自評表併同各縣市所提之書面審查資料及提送資料項目清單提送 1 份(含電子檔光碟)至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土木系轉)進行政策考評初核。

(二)審查資料項目：

- 1.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 2.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 3.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 4.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 5.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 6.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自評表

(三)**審查當日**提供之書面資料數量：

- 1.簡報資料：20 份
- 2.「完整書面資料」(含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及相關佐證資料)：2 份

四、審查方式及評分依據

- (一)由營建署聘請委員組成考評委員會。
- (二)本審查會議評分依據各縣市簡報答詢為主。
- (三)受評縣市應先就政策作為評分表所列之項目內容自評應得分數，自評表併同各縣市所提之書面審查資料及提送資料項目清單應於寄達期限前備妥 1 份(含光碟)，函送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土木系轉)並副本至營建署進行政策考評初核；於政策考評當日，應提供 20 份「簡報資料」及 2 份完整書面資料(含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及相關佐證資料)，供考評委員檢視，以利審查會議之進行。
- (四)受評縣市代表未到場簡報者以提送之書面審查資料逕行考評。
- (五)考評委員於審查座談會議中得就受評縣市之簡報相關內容提出詢問，該縣市代表僅得就考評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六)受評縣市代表依排定順序及時間向考評委員進行簡報說明，受評縣市如逾簡報時間十分鐘未到者，則以下一縣市依序遞補(遲到之縣市得於當日既定時程結束後再行簡報)。簡報時間「直轄市」為四十分鐘，「縣市型」為三十分鐘，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委員質詢時間與縣市代表回答時間為二十分鐘，簡報時間未達規定時間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 (七)考評委員就各考評縣市提送之簡報資料及答詢進行評分。如有未盡事宜，由考評委員協議定之。

五、簡報內容項目

有鑒於各受評縣市僅限於三十~四十分鐘內完成簡報，為確保審查會議之順利進行並避免影響既定時程之安排，簡報內容項目僅需包含下列各項即可，相關簡報製作模板請參考附件七：

- (一)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 (二)審查項目內容說明之「特色面」及「執行面」
- (三)自評分數說明